

釋標購沒入漁船申請漁業執照，如標售日期在準則發布前准予從寬辦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9.2.21.（79）農漁字第8159927A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9年2月21日

- 一、查台灣地區漁船漁業執照核發及管理準則，本會於上（七八）年十一月十七日以農漁字第八〇四〇三六七A號令發布施行，有關漁業證照之核發自應依上開準則審核。
- 二、李水喜君向海關標購沒入後拍賣之澎湖籍「進東洋」號漁船，查與本準則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不符，惟其標購日期為七十八年十月廿七日，係在本準則發布施行前，且該項情形復未為已廢止之「台灣地區新建漁船核發漁業執照審核準則」所禁止，為顧及當事人權益准予從寬辦理，購入日期如在本準則施行後者始不予核准。惟有關漁船種類及噸位仍應符合本準則之規定。